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50

采购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4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yw05@hcjq.net

方式：线上获取。凡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将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5@hcjq.net，并注明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获取”，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贵方。

售价：500元（文件为电子版）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因采购任务紧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缩短为15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公告同时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https://tamgw.beijing.gov.cn>) 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cjq.net/>) 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5118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郑倩、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常伊婷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 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目编号：BJJQ-2025-250）。</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p> <p>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u>10000010167292</u></p> <p>开户银行：<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p> <p>开户行行号：<u>316100000025</u></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u></p> <p><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p>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p> <p>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569970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003 1485 1397">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1003 995 1160">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995 1003 1158 1160">货物类</th> <th data-bbox="1158 1003 1321 1160">服务类</th> <th data-bbox="1321 1003 1485 1160">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160 995 1238">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95 1160 1158 1238">1.5%</td> <td data-bbox="1158 1160 1321 1238">1.5%</td> <td data-bbox="1321 1160 1485 1238">1.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238 995 1317">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95 1238 1158 1317">1.1%</td> <td data-bbox="1158 1238 1321 1317">0.8%</td> <td data-bbox="1321 1238 1485 1317">0.7%</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317 995 1397">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95 1317 1158 1397">0.8%</td> <td data-bbox="1158 1317 1321 1397">0.45%</td> <td data-bbox="1321 1317 1485 1397">0.5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u></p> <p>银行账号：<u>1119 1701 0400 02067</u></p> <p>开户行行号：<u>1031 0001 9176</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2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

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

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明（如有）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者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2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部分 (78分)	项目理解 分析	6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6 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4 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总体实施 方案	11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1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p>

			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消防电气检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1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灭火器检测维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进度计划	7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每周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巡检，每月形成消防月度维保报告）。

			<p>(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保密方案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7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7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性、可行性、</p>

			<p>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拟派团队成员	<p>5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7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5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3 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b>合计 100 分</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1 项

2. 项目概况：

#### 2.1 消防设施设备日常检查巡查和维护保养

服务区域及面积：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0500-21000 平方米。

#### 2.2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检测，做到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全覆盖。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区域包括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4500-25000 平方米。

#### 2.3 灭火器检测维修

灭火器检测维保数量约 1100 具。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的目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实现“零冒烟、零起火”的防控目标。

#### 2.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

2.1 工作范围：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等消防系统和设备设施。

2.2 区域及面积: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0500-21000 平方米。

### 2.3 检查维保频次:

2.3.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保养的规定,对工作范围内消防系统和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保养。

2.3.2 根据维保内容分别按照周、月度、季度、年度周期组织实施。具体维保项目及周期见附件《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周期表》。全国“两会”、“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地区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消防检查维保频次和人员现场值守工作。

2.4 投标人每次维保后出具书面维护保养记录和设备维护资料,建立维护保养台账,逐项列明存在隐患,双方签字确认后,交采购人。月度、季度和年度维保均须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于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采购人。维保周期重合的,按各周期所包含维保内容统一实施。

2.5 指导、规范、监督采购人日常消防值守巡查工作;每月开展 1 次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控制设备操作、应急处置,以及每日消防巡查的事项、点位、程序、处置和记录等。

2.6 明确专门技术人员,确保出现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指导现场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兼职消防员第一时间处置;需要投标人技术人员到场的,接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2.7 应当在维保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没有发现或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额 1%-10%扣除年度维保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8 更换、维修零部件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及时组织实施。消防疏散标识牌、应急灯、消防控制设备打印纸、烟感探头及其信号线、喷淋末端阀门、消火栓门及配套零件、手报按钮、卷帘门控制模块、手动报警器等易耗品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和材料费,原则上由投标人承担,不再发生人工费用;零部件和材料费按成本价记取,超过合同总额 10% 的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2.9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不合格或无法良好运行的,投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整改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10 对日常检查维保中发现的需立即整改的隐患,投标人要立即整改并告知采购人;不能立即整改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建议;对年终检查维保中发现的应由投标人负责整改的内容,投标人原则上应于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投标人应实施复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2.11 对采购人上年度消防隐患整改工作按投标人要求进行技术保障和监督。

### 3.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3.1 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检测,做到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全覆盖。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区域包括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4500-25000 平方米。

3.2 对采购人上年度消防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消防电器检测复检。

3.3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于检测结束后出具隐患清单,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逐项列明隐患区域、问题、原因、隐患级别、整改建议等。

3.4 对应当由投标人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未在隐患清单、检测报告中列出的,按照合同总额 1%-10%扣除年度维保费;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3.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或电气设备不合格或无法良好运行的,投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整改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4. 灭火器检测维修

4.1 灭火器检测维保数量约 1100 具。

4.2 开展灭火器动态巡查清核,建立并及时更新台账,就维保更新和规范使用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4.3 灭火器运输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保密、安全及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工作人员须按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持证上岗。

5.2 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任何信息告知任何第三方。

5.3 投标人为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须经公安部门审查合格,没有违法犯罪行为。

5.4 投标人在开展消防服务时,必须依法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和服务要求,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5.5 投标人在为采购人服务的过程中,除非投标人能证明该事故由采购人原因造成,否则发生的事故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同时,采购人保留将按相关法规要求追究投标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5.6 除采购合同所列明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各系统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以及灭火器检测维护保养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第二条 项目内容、承包范围及相关需求

1、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0500-21000 平方米。（详见附件：《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

目及周期表》)

2、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

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防火检测区域及面积: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等区域面积 24500-25000 平方米。(详见附体:《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

3、灭火器检测维护保养: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所属东交民巷 44 号院、大兴仓库等区域委属灭火器。灭火器数量约 1100 具。(详见附体:《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

4、相关需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作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养、消防电气检测和灭火器检测维护保养等,详见附体:《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此金额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需支付的全部金额,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

**第五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维保服务,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做好技术交底。
- 2、甲方提供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服务所须的水电供应等必要条件,做好协调对接,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 3、甲方组织消防控制室值守巡查人员接受乙方有关消防控制室值守巡查方面的技术培训。
-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5、甲方协助对乙方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政审。

乙方义务:

1、乙方须具备本项目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他工作人员须按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持证上岗。

2、乙方按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制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和服务年度计划并积极落实，按照周检、月检、季度检实施日常巡查（详见附件：《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其中每月检查（含四次周检）应实现各类消防安全系统、设施设备巡查全覆盖，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备案，以便甲方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3、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和相关电气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防电气检测，并于检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出具检测报告的内容按现场即时检测记录为准。检测及报告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乙方维保作业按《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见附件）开展检查、维护和保养。全国“两会”、“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地区重要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增加消防检查维保频次和人员现场值守工作。乙方维保工作人员餐饮、交通、工作车辆、维保工具、所需材料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维修、检测过程的现场消防、电气设施设备及人员安全，作业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技术质量和协调工作。

6、乙方维修工作完毕后应保证所有消防设施均为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甲方消防安全。

7、乙方应按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做好保证维修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未按相关操作规程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及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按公安部门和甲方要求，对工作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应遵守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派遣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丰富的维修人员于3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不及时维修的责任。

双方保密义务：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拨付及结算方式

1、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等额发票且甲方收到2025年预算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首付款；合同执行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甲方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状况而定，若因甲方财政拨款进度而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号：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七条 违约

1、乙方应当在维保、检测中及时发现问题，若没有发现或未及时告知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10%的标准扣除年度维保费。若因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发生需要维修的情况，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3小时内赶到，未在约定时间内赶到，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对需要紧急处置的问题，乙方除了要在3小时内赶到之外，还要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指导甲方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或兼职消防员做好及时处置。若因乙方未及时指导或指导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因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被法院、仲裁等机构认定需要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行解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不在合同范围之内，但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费用；机械设备的损坏以及停工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另有裁决，诉讼费用由败方承担。

##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补充、变更的，双方应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

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及周期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定维护周 期	备注
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操作	1次/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2	消防泵房	控制柜、无积水、环境不潮湿、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3	消防水池水箱	检查水池水箱间环境温度不低于 5℃，水位、阀门管道连接件不渗不漏；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4	控制室、监控室、配电室、网络机房、电梯机房、强弱电竖井	配电柜电器元器件检查是否有易燃物存在。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5	消防水泵	检查泵房通风、散热情况，最低气温低于 5℃前应检查泵房的保温措施；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6	消防水泵	检查消防水泵散热，进风口、出风口应保持畅通，消防水泵及其配电柜、控制柜周围 1.0m 内不存在可能造成操作障碍的物品或可燃物；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7	消防水泵	检查柴油机泵贮油箱油量，不应少于油箱容量的 3/4，曲轴箱内机油油位不少于最高油位的 1/2，蓄电池的电解液不少于最高液位的 1/2；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8	气压给水装置	检查气压水罐外观，应完好；检查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运行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情况，应正常；		
9	水泵接合器	检查水泵接合器周围环境，清理、移除障碍物；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0	室外消火栓	检查室外消火栓周围环境，清理、移除障碍物；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1	阀门、止回阀、电动阀、电磁阀、水泵控制阀	检查全部水源控制阀外观，应无渗水、滴漏，阀门状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2	报警阀组	检查报警阀周围环境，清理、移除障碍物；最低气温低于 5°C 前应检查报警阀的防冻措施；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3	消防车道	严禁占用堵塞，保持畅通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4	疏散走道	严禁占用堵塞，保持畅通	日	消防控制室值班
15	自动喷水系统	湿式报警阀、末端试水、压力检查	周	
16	室内消火栓	最不利点压力检查	周	
17	消防水泵电动机自动控制条件	模拟电动机泵自动控制的条件下，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在各主备泵间做 1 次轮换，自动巡检的系统应检查自动巡检记录情况，自动控制及主备泵的轮换启动功能应正常；	周	
18	报警阀组系统组件	检查不带锁定装置的阀门及其启闭状态，应处于准工作状态且无泄漏；最低气温低于 5°C 前，应检查位于建筑出入口和电伴热保护末端等可能结冰的部	周	

		位，确定防冻措施完好有效		
19	室内消火栓	1.检查室内消火栓周围环境，清理、移除障碍物； 2.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组件外观，不应有锈蚀、破损现象；最低气温低于 5℃时，应检查湿式消火栓系统保温、采暖或电伴热等措施，干式消火栓系统管网应无存水	周	
20	室外消火栓	检查室外消火栓表面、支架及连接法兰，不应有锈蚀现象； 每月检查室外消火栓标识，应完整、清晰； 最低气温低于 5℃前应检查防冻设施；	周	
21	水泵接合器	检查水泵接合器的永久性标识，应完整、清晰	周	
22	火灾报警控制器类设备	1.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应完好有效； 2.检查控制器外部线路应无缺损，接线端子应无松脱，线标端子标识应清晰，外部接口接触良好；	周	
23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外观和安装情况，应完好、牢固；	周	
24	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检查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外观和安装情况，应完好、牢固；	周	
25	应急照明控制器	检查应急照明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应完好有效；	周	
26	应急广播音源、功放、分	检查设备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	周	

	配类设备	应完好有效；		
27	消防专用电话主机设备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主机设备各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应完好有效；	周	
28	自备发电机组	检查柴油机泵贮油箱油量，不应少于油箱容量的 3/4，曲轴箱内机油油位不少于最高油位的 1/2，蓄电池的电解液不少于最高液位的 1/2	周	
29	消防水泵、稳压水泵	检查消防水泵、稳压水泵准工作状态及的文字、方向等标识，不应缺损	周	
30	气灭系统	<p>1、检查 IG541、七氟丙烷等灭火剂和驱动气体贮存容器的压力表，指针应处于绿色区域内且不得小于设计贮存压力的 90%；</p> <p>2.检查贮存装置周围环境，不应存在影响操作的杂；</p> <p>3.检查贮存容器有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应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识牌应清晰，安全标识应完整；</p> <p>4.检查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识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识应完整；</p> <p>5.检查压力表、温度计，应符合设计要求</p>	周	
31	气灭系统管网和喷嘴	检查管网和喷嘴,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和保护对象标识牌清晰，手动	周	

		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识应完整；		
32	消防水池水箱	检查水位、控制阀门及用水不作他用的措施；	周	
33	防烟排烟系统	检查安装螺栓有无锈蚀、松动，风机的安装基础和支吊架应牢固，风机驱动装置外露部分防护罩、进出风口防护网或其他安全设施、防雨设施应完好有效；检查风机房，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传动机构，应无变形、损伤，叶轮不应与外壳接触；检查电动机运转及启停状态信号反馈功能，应正常；	周	
3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器外观，声光报警器件、指示灯、显示器应正常； 检查故障信息及报警处理情况； 检查各开关、按键，应正常；	周	
35	门磁开关	检查门磁开关外观	周	
36	电动闭门器、电磁释放器	检查电动闭门器、电磁释放器外观	周	
37	报警阀组系统组件	清洁信号阀开关指示牌，编号或位置标记牌应清晰可见； 检查阀门填料压盖、加油孔、阀盖与阀体连接及阀门法兰等处，应无渗漏； 检查并紧固信号阀支架和法兰连接处的螺栓，不应出现锈蚀现象； 检查室外阀门井中的进水管控制阀门，应处于全开启状态	月	
38	报警阀组系统组件	1.检查喷头外观，不应被异物遮挡或悬吊，喷头热敏元件不应被污染；	周	

		2.检查喷头周围环境,在设计喷水范围内不应被严重遮挡;		
39	报警阀组	检查报警阀外观,不应有锈蚀现象; 检查报警阀组法兰处的连接螺栓,不应锈蚀。	月	
40	报警阀组	1.检查系统侧和水源侧压力,两侧压差不应超过 0.01MPa,且水源侧压力不应低于 0.14MPa; 2.检查预作用报警阀和干式报警阀,阀前稳压值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低于 0.25MPa; 3.检查充气装置的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4.检查报警阀上游的水源控制阀,应锁定在全开位置; 5.检查自动喷水系统全部控制阀及其启闭状态,应采用铅封、锁链等方式固定在规定状态且无泄漏现象; 6.检查电磁阀并做启动试验,应启闭灵活、无渗漏;	周	
41	防火卷帘	检查卷门机安装是否牢固,手动拉链和手动速放装置的标识是否明显、在位、工作正常; 检查箱体外观状况; 检查温控释放装置的外观是否完好,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半年	
42	电气火灾探测器	检查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外观,指示灯、音响、显示器应正常。	周	
4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	检查图形显示装置外观及功能。	周	

	置			
44	消防控制室 图形显示装置	对图形显示装置的软件进行备份。	月	
45	消防水池水箱	开启水位计两端的角阀，检查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最低气温低于 5°C 前，检查消防水池、水箱的保温、采暖或局部加热措施；	月	
46	消防水池水箱	检查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池、高位消防水箱等供水阀组的功能，应启闭正常； 检查浮球阀，手动按下浮球阀时应出水，松开后水流完全停止，连续操作 2 次应正常；	月	
47	气压给水装置	测量气压水罐压力，通过稳压泵流量和启泵次数计算调节容积，应满足设计要求	周	
48	报警阀组及组件	检查充气装置的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报警阀上游的水源控制阀，应锁定在全开位置； 检查自动喷水系统全部控制阀及其启闭状态，应采用铅封、锁链等方式固定在规定状态且无泄漏现象； 检查电磁阀并做启动试验，应启闭灵活、无渗漏；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等进行试验；	月	
49	减压阀	1.对减压阀组阀后进行 1 次放水试验，排水应通畅，检查减压阀阀前、阀后动、	周	

		<p>静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2.测量减压阀阀前、阀后静水压力，阀后动水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p> <p>3.对减压阀的流量和压力进行 1 次试验，性能应满足要求；</p> <p>4.检查减压阀阀体上的呼吸孔，应保持通畅；</p>		
50	砌筑井	检查消防砌筑井及井盖的完好情况。	周	
51	喷头	<p>检查电磁阀并做启动试验，应启闭灵活、无渗漏；检查自动喷水系统全部控制阀及其启闭状态，应采用铅封、锁链等方式固定在规定状态且无泄漏现象；</p> <p>检查报警阀上游的水源控制阀，应锁定在全开位置；检查充气装置的启停压力值，应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喷头外观，不应被异物遮挡或悬吊，喷头热敏元件不应被污染；</p> <p>检查喷头周围环境，在设计喷水范围内不应被严重遮挡；</p>	周	
52	防排烟风管	<p>检查风管应完好；</p> <p>检查风管吊、支架应牢固；</p>	周	
53	挡烟垂壁	检查挡烟垂壁的驱动机构及手动操作按钮，应灵敏可靠；进行挡烟垂壁手动启动、复位试验，应启闭灵活，下降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到位后应停止，状态信号反馈应正常，反馈触点应无锈蚀；	周	
54	排烟窗	<p>检查排烟窗应安装牢固、可靠，驱动装置、手动开启机构或按钮应灵敏可靠；</p> <p>进行排烟窗手动启动、复位试验，应启</p>	周	

		闭灵活，状态信号反馈应正常，反馈触点应无锈蚀；		
55	风机控制柜	检查控制柜，应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的位置，无变形、损伤、腐蚀；检查电压、电流表指针，应在规定范围内；检查继电器，应无脱落、松动，接点无烧损，转换开关功能应正常。	周	
56	风机控制柜 供电线路	检查供电线路，应无老化；检查双回路自动切换电源装置，切换功能应正常。	月	
57	防火门监控器	检查防火门监控器外观及柜体内部； 检查防火门监控器各接线端子； 用万用表测量监控器总线回路最末端门磁开关、电动闭门器、释放器供电电压；	周	
58	门磁开关	检查门磁开关各接线端子、部件、元器件。	周	
59	电动闭门器、 电磁释放器	检查电动闭门器、电磁释放器各接线端子、部件、元器件	周	
60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检查控制器指示灯、显示屏、音响器件，应完好有效； 检查控制器外部线路应无缺损，接线端子应无松脱，线标端子标识应清晰，外部接口接触良好；	周	
61	灭火器	检查灭火器外观、标识及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室外放置灭火器的防雨、防晒措施应完好有效。	周	
62	低压配电箱 (柜)	检查交流接触器，清除接触表面污垢，尤其是进线端相间污垢；清除灭弧罩	月	

		(栅)内碳化物和金属颗粒;清除触头表面及四周污物,但不宜修锉触头,触头烧蚀严重不能正常工作的接触器应更换;清洁铁芯表面油污及脏污;拧紧所有紧固件;检查低压配电箱(柜),标识应清晰准确,仪表显示应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应灵活可靠;		
63	火灾报警控制器类设备	检查控制器各项功能应正常; 用万用表测量控制器的各项输出电压,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用万用表测量控制总线回路最末端火灾探测器或模块的输入电压,应满足设计要求。	月	
64	火灾报警控制器类设备	备份火灾报警控制器内的软件信息;	月	
65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检查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应有 10% 但不少于 50 只备品。	月	
66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检查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应有 10% 但不少于 50 只备品。	月	
67	手动报警部件按钮类设备	1.检查手动部件按钮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手动部件按钮报警触点及机械报警部件的功能。	月	
68	模块类设备	1.检查模块类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检查手动部件按钮报警触点及机械报警部件的功能。	月	
69	声光报警类	检查声光报警类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	月	

	设备	常。		
70	自动报警系统 电池	<p>1.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备用蓄电池，不应有变形鼓胀现象；对消防电源进行主备电切换测试，记录备电在标准负载下的持续工作时间。</p> <p>2.检查备用蓄电池电量状态是否正常</p> <p>3.检查电池极柱和接线头，连接应可靠，外观应有金属光泽</p>	月	
71	消防水泵	<p>按照产品说明书检查消防水泵的润滑油脂量，应符合说明书要求；</p> <p>检查柴油机泵机油标尺上的刻线标记，应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月在确定泵组控制装置在非自动启动状态下，手动盘动电机转轴，不应出现卡阻现象；轴封处渗漏量小于 3 滴/min；</p> <p>检查电动机泵供电电源，通过试验回流装置手动启泵运转 1 次，在额定工况下连续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5min，运行 5min 时的轴承座外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70℃，温升不应超过 35℃，检查泵轴密封，不应出现线状滴漏；</p> <p>手动启动柴油机泵 1 次，在额定工况下连续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5min，运行 5min 时的轴承座外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70℃，温升不应超过 35℃，检查泵轴密封，不应出现线状滴漏；</p>	周	
72	水泵接合器	检查水泵接合器活动部件的灵活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月	
73	阀门、止回 阀、电动阀、	1.检查全部控制阀门状态、铅封及锁链等，损坏应更换，阀门状态应符合设计	周	

	电磁阀、水泵控制阀	要求； 2.测量倒流防止器的压差，复核设计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74	室外消火栓	检查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和大雨过后应检查地下室外消火栓井，井内应无积水。用专用扳手启闭室外消火栓启闭杆，应启闭灵活，无渗漏；	月	
75	安全阀、过滤器、压力表及附件	检查压力表及附件周围，应具备观察和操作空间； 检查表弯锈蚀情况，转动压力表三通旋塞阀，检查压力表； 清洁阀体，除锈、加注润滑油，必要时补漆；	月	
76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装置	检查贮存装置间设备支、框架的固定，应无松动，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	月	
77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	检查阀驱动装置连接的全部启动管路的接口，应紧固； 检查连接软管，不应有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	月	
78	气体灭火系统管网和喷嘴	检查喷嘴通畅情况； 检查喷嘴完好情况，清理与被保护对象之间的遮挡物；	月	
79	防烟排烟系统风机	进行 1 次功能检测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月	
80	挡烟垂壁	进行 1 次功能检测试验及供电线路检查。	月	
81	排烟窗	进行 1 次功能检测试验及供电线路检	月	

		查。		
82	送风口、排烟 阀或排烟口	<p>检查送风口、排烟口，应牢固、平整，无变形、损伤，周围无遮挡物；</p> <p>检查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法兰，应无损伤；</p> <p>检查阀体、叶片、执行机构，应完整、清洁；</p> <p>检查旋转机构，应灵活可靠；</p> <p>检查制动机构、限位器，应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手动驱动装置，应安装牢固，零配件完好；</p>	季	
83	防火卷帘	<p>检查卷帘门控制器及手动按钮盒内的接线端子不应松动、锈蚀；检查防火卷帘电气线路敷设安装情况、线路老化情况。</p>	月	
84	消防应急照 明灯具	<p>检查自带蓄电池供电式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p>检查集中电源供电式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月	
85	疏散指示标 志灯具	<p>检查自带蓄电池供电式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p>检查集中电源供电式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月	
86	应急照明集 中电源	<p>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主电、充电、故障和应急状态指示灯，应显示正常；</p> <p>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模拟主电源故障的自复式试验按钮（或开关），应正常工作；</p> <p>检查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显示的主电电</p>	月	

		压、电池电压、输出电压和输出电流数值，应符合设计要求；		
87	应急照明控制器	检查控制器接线端子有无松脱现象，线标端子标识是否清晰，设备接口是否接触良好； 用万用表测量控制器各项输出电压，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月	
88	应急照明配电箱	检查应急照明配电箱手动试验转换装置、每路电源状态指示灯；检查应急照明配电箱外观。	月	
89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用电压表测量在应急工作状态、额定负载条件下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的输出电压值； 用电压表测量在应急工作状态、空载条件下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的输出电压值；	月	
90	应急广播音源、功放、分配类设备	检查设备接线端子有无松脱现象，线标端子标识是否清晰，设备接口是否接触不良； 检查设备各项功能应正常； 用万用表测量设备各项输出电压，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月	
91	扬声器	检查扬声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扬声器声响分贝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月	
92	模块类设备	检查模块类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月	
93	消防专用电话主机设备	检查设备接线端子有无松脱，线标端子标识是否清晰，设备接口是否接触良好；	月	

		<p>检查主机各项功能应正常；</p> <p>用万用表测量主机各项输出电压，应满足产品设计要求。</p>		
94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检查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月	
95	消防专用电话插孔	使用便携式手柄电话检查消防专用电话插孔的通信功能。	月	
96	防火卷帘	<p>检查防火卷帘金属表面是否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空洞等缺陷，表面防锈处理，涂层、镀层是否均匀，不得有斑驳、流淌现象；</p> <p>检查防火卷帘无机纤维复合帘面是否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断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匀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经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p> <p>检查各零部件的组装拼接处是否有错位，焊接处是否牢固，外观是否平整；</p> <p>检查紧固件是否牢固，不应有松动现象；</p> <p>检查钢质防火卷帘帘板是否转动灵活、装配牢固，材料平直，修补孔洞及缝隙，润滑、清洁帘板表面；</p> <p>检查导轨的滑动面是否光滑、平直，帘面在导轨内运行应平稳顺畅，不应有碰撞、冲击现象。检查单帘面卷帘的两根导轨是否相互平行，双帘面不同帘面的导轨是否相互平行。检查防火防烟卷帘导轨内设置的防烟装置与帘面是否均匀紧密贴合并满足贴合长度的要求；</p> <p>检查座板与地面是否平行并接触应均</p>	月	

		<p>匀,座板与帘板或帘面之间连接是否牢固,无机复合防火卷帘的座板是否保证帘面下降顺畅并应保障帘面具有适当垂悬度;</p> <p>检查门楣安装是否牢固,门楣内防烟装置与卷帘帘板或帘面表面是否均匀紧密贴合,贴合长度和非贴合缝隙是否满足要求;</p>		
97	防火门	<p>检查防火门门框、门扇及各配件表面是否平整、光洁,有无明显凹痕、机械损伤;</p> <p>检查常闭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p> <p>检查常开防火门控制、信号反馈装置、现场手动控制装置;</p>	月	
98	防火窗	<p>检查防火窗及各配件表面是否平整、光洁,有无明显凹痕、机械损伤;</p> <p>检查活动式防火窗启闭控制装置;</p>	月	
99	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	月	
100	消防电梯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检查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月	
10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p>检查控制器各项功能是否正常;</p> <p>用万用表测量控制器的各项输出电压,应满足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p> <p>可燃气体探测器、不完全燃烧探测器、复合探测器</p> <p>检查探测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p>	月	
102	电气火灾监	检查显示器显示内容。	月	

	控器			
103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检查监控器外观及柜体内部，应无损伤、变形、锈蚀； 检查监控器各接线端子应连接牢固； 用万用表测量监控器总线回路最末端传感器供电电压，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月	
104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检查传感器外观，应无损伤、变形、锈蚀； 检查传感器各接线端子应连接牢固。	月	
105	低压配电箱（柜）	1.检查 2 次回路线标记，应清晰准确，如缺损应更换； 2.检查消防回路标识牌，应清晰准确，如缺损应更换；如接头处有过热或烧蚀痕迹应修复；如母线排油漆脱落，应在停电检修时重新油漆； 3.检查电容器电容，如有变形、漏油或异常响声应更换； 4.检查接地端子，如存在松动或锈蚀现象，应除锈并拧紧；	季	
106	低压配电箱（柜）	1.检查消防供配电线路敷设的耐火保护措施，应完好，不应有临时接线现象；消防供电线路穿管、封堵等耐火保护措施应完好有效； 2.检查消防供配电线路，其中不应接入非消防用电负荷。	半年	
107	自备发电机组	1.检查配电箱仪表、开关和控制按钮，应正常； 2.检查发电机全部指示灯和仪表，应正常； 3.检查发电机的润滑油压力不得低于	季	

		<p>150kPa, 冷却水温度不得高于 95°C;</p> <p>4.检查发电机曲轴箱油位、燃油箱油位、散热器水位, 应符合说明书要求;</p> <p>5.检查发电机充电电流, 应符合说明书要求;</p> <p>6.检查燃油箱盖上的通气孔, 应畅通;</p> <p>7.检查油管及接头处, 应无漏油现象;</p> <p>8.检查发电机房和储油间环境, 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p>		
108	应急电源	<p>1.检查应急电源仪表、开关和控制按钮, 应正常;</p> <p>2.检查 UPS 电池室环境, 通风设施运行应正常。</p>	季	
109	火灾报警控制器类设备	切断电源, 采用专用清洁工具清除线路板、接线端子及柜(箱)体内灰尘;	半年	
110	气体灭火系统模拟启动/喷气	<p>自动启动方式对气体灭火系统每个防护区进行 1 次模拟启动试验;</p> <p>以自动启动方式对气体灭火系统每个防护区进行 1 次模拟喷气试验。</p>	季	
111	气灭系统管网和喷嘴	检查管网、管件、喷嘴固定情况, 不应有螺栓松动、缺失现象	半年	
112	防火阀、排烟防火阀	<p>检查阀体、叶片、执行机构, 应完整、清洁, 温感器应完好;</p> <p>检查支吊架应完好、牢固;</p> <p>检查防火阀、排烟防火阀标识应清晰、完好;</p> <p>进行手动关闭、复位试验, 动作应灵敏可靠、关闭严密;</p> <p>检查防火阀、排烟防火阀关闭后状态信号反馈应正常, 反馈触点应无锈蚀;</p>	月	

		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 次；		
113	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	进行手动开启、复位试验，动作应灵敏可靠； 检查阀门开启后状态信号反馈应正常，反馈触点应无锈蚀 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 1 次；	月	
114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	手动、电动开闭紧急切断装置各 1 次，功能应正常。	季	
115	消防水池水箱	检查与水池、水箱连接的法兰、防水套管的螺栓，不应出现锈蚀和渗漏现象。	半年	
116	消防水泵	对照设计校核消防水泵在零流量、额定流量、1.5 倍额定流量工况下的扬程，应满足设计要求；	月	
117	消防水泵柴油机	检查柴油机消音器及排气管道，应无积碳。	半年	
118	消防水泵气压给水	测量气压水罐压力，通过稳压泵流量和启泵次数计算调节容积，应满足设计要求。	月	
119	报警阀组系统组件	1.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等进行试验； 2.对系统所有的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 1 次放水试验； 3.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	半年	
120	水泵接合器	应对水泵接合器进行 1 次充水试验，压力、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半年	

121	室内消火栓	对室内消火栓进行 1 次严密性试验。	月	
122	阀门、止回阀、电动阀、电磁阀、水泵控制阀	<p>1.检查全部阀门外观，手动启闭应灵活、不渗漏；</p> <p>2.对全部电磁阀、电动阀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启闭操作，检查供电、启闭性能及反馈信号；</p> <p>3.检查阀门开关指示牌，编号或位置标记牌应清晰可见；</p> <p>4.检查紧固阀门支架和法兰连接处的螺栓，应无锈蚀；</p> <p>5.检查阀门填料压盖、加油孔、阀盖与阀体连接及阀门法兰等处，应无渗漏；</p> <p>6.对系统全部末端试水阀和报警阀的放水试验阀进行 1 次放水试验，检查系统启动、报警功能以及出水情况；</p> <p>7.最低气温低于 5°C 前，应检查全部阀门的保温、伴热措施。</p>	月	
123	减压阀	<p>对减压阀的流量和压力进行 1 次试验，性能应满足要求；</p> <p>对减压阀的流量和压力进行 1 次试验，减压阀的水头损失应小于阀后设计静压和动压差，在小流量、设计流量不应出现噪声明显增加或管道出现喘振。</p>	月	
124	安全阀、过滤器、压力表及附件	检查安全阀手动、自动泄压功能。	月	
125	防烟排烟系统联动试验	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 1 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其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机械加压送风量应满足走廊至前室至楼梯间的压力递增分布，余压值应满足前室、封闭避难层	半年	

		(间)与走到之间的压差应为25Pa-30Pa,楼梯间与走到之间的压差应为40Pa-50Pa,当系统余压值超过最大允许压力差时应采取泄压措施。		
126	防排烟风管	检查无机玻璃风管质量,检查面积不少于风管面积的30%,风管表面应光洁、无明显泛霜、结露和分层现象。	半年	
12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联动试验	检查自带蓄电池供电式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电池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检查自带蓄电池供电式疏散指示标志灯具的电池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检查电源外观应完好,电池状况应符合使用要求。	半年	
128	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检查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控制功能,应正常。	周	
129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检查电源外观应完好,电池状况应符合使用要求	半年	
130	防火卷帘	检查防火卷帘封堵是否完好、严密;检查卷帘控制器及手动按钮盒的安装是否牢固可靠,控制器的金属件接地点标识是否明显,接地是否正常,连接地线的螺钉不应作其他紧固用;	月	
131	防火卷帘	联动试验1次	半年	
132	防火门	检查防火插销;检查门框与门扇、门扇与门扇缝隙处嵌装的防火密封件。电动防火门联动试验1次	半年	
133	防火窗	检查活动式防火窗温控释放装置。	半年	
134	防火封堵	检查防火封堵是否完好严密。	半年	

135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检查监控器电池	半年	
136	消防电梯	检查排水井、消防电梯前室挡水设施、排水泵。	半年	
137	主备电切换	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试验	月	
138	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试验	半年	
139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两年后，应每隔三年至少全部清洗一遍，使用环境较差的火灾探测器应每年清洗；	三年	
14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投入运行两年后，应每隔三年至少全部清洗一遍，使用环境较差的火灾探测器应每年清洗；	三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在本处提供）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